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茲依據統計分析結果，歸納出本研究之發現及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及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以作為未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發展視覺藝術休閒政策方向及具體措施之參考。本章共分為四節，分別為：研究發現、結論、建議、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節就本研究之問題與假設做一回顧性的整理(研究假設考驗結果摘要表見表 5-1)，並藉研究結果之探討，對本研究之發現作一總結。

一、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之桃園縣民眾具中上程度的休閒需求

由研究結果得知，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休閒需求無論整體及各構面皆具有中上的需求程度，且需求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美感素養需求、心靈需求、成長需求、與他人互動需求、表現情感需求。綜言之，即參與者對於所參與的視覺藝術休閒活動能否增進對人文事物的關懷、增加視覺藝術相關知識、豐富對視覺藝術的感受力、培養參與視覺藝術的習慣及增加視覺藝術相關鑑賞技能等的美感素養需求最高。

二、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之桃園縣民眾具中下程度的休閒阻礙

由研究結果得知，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在休閒阻礙整體及各構面皆顯現出遭受中下程度的休閒阻礙，且阻礙之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結構性阻礙、人際間阻礙、個人內在阻礙。綜言之，因視覺藝術活動的主題、內容與風格、缺乏導覽、手冊或輔助性認知資訊、沒有充足的資訊來源、時段不佳、太靜態等結構性阻礙構面是桃園縣參與視覺藝術活動民眾所遭遇的最大阻礙因素。

三、家庭藝文經驗與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均有顯著差異現象

由研究結果得知，個人背景變項的性別、年齡、職業、居住地、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與休閒需求均無顯著差異，僅與家庭藝文經驗有顯著性差異現象。

另外，個人背景變項的性別、年齡、職業、家庭藝文經驗等與休閒阻礙呈現顯著差異現象，但與居住地、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則無顯著性差異，以上研究假設考驗結果見表 5-1。

四、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之間有低度負相關

經分析結果可知，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休閒需求各構面，與休閒阻礙全量表及「個人內在阻礙」、「結構性阻礙」構面均達顯著相關($P < .01$)，大部份為低度負相關。就整體而言，休閒需求與休閒阻礙之關係達顯著水準($P < .01$)，且為低度負相關(相關係數-0.210)。

另外，休閒需求主要透過一個典型因素，影響其與休閒阻礙之關係。而休閒阻礙中的「個人內在阻礙」，對休閒需求的「美感素養需求」、「心靈需求」及「成長需求」的解釋力最大。而休閒需求中「美感素養需求」對休閒阻礙的「個人內在阻礙」的解釋力最大。顯示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休閒需求與休閒阻礙間具有典型相關存在。因此，研究假設三獲得支持。

五、家庭藝文經驗對休閒需求具有預測力

經研究結果得知，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背景變項中的「家庭參加藝文頻率」、「藝術專長」、「年參加次數」可以顯著的預測休閒需求，並有效解釋休閒需求 9.8% 的變異量。又以家庭成員參加藝文頻率最能預測休閒的需求，其預測力為 7.5%。顯示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個人背景變項對休閒需求具有預測力的存在。因此，研究假設四獲得支持。

六、家庭藝文經驗對休閒阻礙具有預測力

經研究結果得知，桃園縣參與視覺藝術活動民眾的背景變項中的「藝術專長」、「性別」、「家庭參加藝文頻率」、「年齡」可以顯著的預測休閒阻礙，並有效解釋休閒阻礙 11.9% 的變異量。其中又以桃園縣參與視覺藝術活動民眾是否具有藝術專長作為預測休閒阻礙的變項，其預測力為 4.5%。顯示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個人背景變項對休閒阻礙具有預測力的存在。因此，研究假設五獲得支持。

表 5-1 研究假設考驗結果摘要表

序號	假設內容	獲得支持	未獲支持
假設一：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之休閒需求因個人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1	不同性別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需求具有顯著差異。		✓
1-2	不同年齡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需求具有顯著差異。		✓
1-3	不同職業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需求具有顯著差異。		✓
1-4	不同居住地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需求具有顯著差異。		✓
1-5	不同教育程度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需求具有顯著差異。		✓
1-6	不同家庭藝文經驗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需求具有顯著差異。	✓	
1-7	不同經濟狀況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需求具有顯著差異。		✓
假設二：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之休閒阻礙因個人背景變項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1	不同性別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阻礙具有顯著差異。	✓	
2-2	不同年齡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阻礙具有顯著差異。	✓	

(接下頁)

表 5-1 研究假設考驗結果摘要表 (接上頁)

2-3	不同職業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阻礙具有顯著差異。	✓	
2-4	不同居住地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阻礙具有顯著差異。		✓
2-5	不同教育程度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阻礙具有顯著差異。		✓
2-6	不同家庭藝文經驗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阻礙具有顯著差異。	✓	
2-7	不同經濟狀況的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其休閒阻礙具有顯著差異。		✓
假設三：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在休閒需求與阻礙有顯著相關。		✓	
假設四：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個人背景變項對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之休閒需求具有顯著預測力。		✓	
假設五：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個人背景變項對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之休閒阻礙具有顯著預測力。		✓	

第二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發現桃園縣參加視覺藝術活動民眾的個人背景變項方面，在家庭成員參加藝文活動頻率、是否具有藝術專長、年參加次數等三變項，均與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之間達顯著性差異，茲將本研究發現歸納成下列五個結論：

一、家庭成員參加藝文活動頻率對於視覺藝術活動之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具有顯著影響力

本研究顯示，休閒需求與阻礙均與家庭成員參與藝文活動頻率有關，家庭成員參加頻率趨向積極，在成長需求、心靈需求、與他人互動需求、表現情感需求及美感素養需求等構面，均具有正向積極的態度。家庭成員參與藝文活動頻率與休閒需求整體及各構面均達顯著差異水準。

家庭成員參與藝文活動頻率在休閒阻礙整體及個人內在阻礙、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等構面則呈現中下程度。而家庭成員參與藝文活動頻率與休閒阻礙整體及三構面亦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二、藝術專長與視覺藝術活動之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均具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顯示，是否具有藝術專長的參與民眾在休閒需求上均趨向積極。而在成長需求、心靈需求、與他人互動需求、表現情感需求及美感素養需求等構面，亦均具有正向積極的態度。在是否具有藝術專長與休閒需求整體及成長需求、心靈需求、表現情感需求及美感素養等四構面亦均已達顯著水準的差異。

結果亦顯示具有藝術專長的參與民眾在休閒阻礙上低於未具有藝術專長者

。而在個人內在阻礙、人際間阻礙、結構性阻礙等構面，亦均呈現中下程度的休閒阻礙。與休閒阻礙整體及個人內在阻礙、人際間阻礙及結構性阻礙等三構面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本研究發現，具有藝術專長者與視覺藝術的休閒需求及阻礙有關，具有藝術專業的民眾對視覺藝術活動休閒態度的喜好與需求程度越高。因此，未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在視覺藝術的推展策略上，首應吸引及培育未具有藝術專長者參與視覺藝術活動。

三、每年參加視覺藝術活動次數對休閒需求具有顯著影響力

結果顯示過去一年參加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次數在休閒需求整體及成長需求、心靈需求、與他人互動需求、表現情感需求及美感素養需求等構面，均具有正向積極的態度。與休閒需求整體差異已達顯著水準，年參加次數7次以上者高於參加1—3次者的情形。此外，在心靈需求、與他人互動需求、表現情感需求及美感素養需求等構面，均達顯著差異水準。

四、參加友伴與休閒需求整體及三構面具有顯著影響力

在參加同伴中則發現：在休閒需求整體與心靈需求、與他人互動需求、表現情感需求等三構面達顯著性差異。在心靈成長構面，單獨和與家人參加之間呈現顯著性差異，且單獨參加者的心靈需求比與家人共同前往者高。在與他人互動需求構面，與家人和與朋友之間呈現顯著性差異，且與家人參加者比與朋友前往者需求高，由此可推論，透過以家庭為單位進行的休閒活動，對加強家庭成員間的互動與情感的影響很大。

表現情感休閒需求構面，則在單獨參加和與朋友共同參加之間呈現顯著性差異，且單獨參加者比與朋友前往者需求高。由此可推論，單獨參加視覺藝術類活動者，藉由藝術品及活動中所獲得感情的寄託與滿足高於與朋友共同參與者。

五、老年族群對視覺藝術活動休閒需求高於年輕族群與中年族群

本研究結果顯示：61歲以上參加視覺藝術活動民眾僅佔總樣本數的5.7%，老年人對休閒需求整體及五個構面的平均得分均高於年輕人與中年人，老年人在心靈需求構面的平均得分最高。此外，老年人與年輕人在與他人互動需求及表現情感需求等二構面有顯著性差異，且呈現老年人高於年輕人的存在現象。在整體休閒阻礙、個人內在阻礙及人際間阻礙亦呈現顯著高於年輕人現象。因此，未來文化局在視覺藝術的推展策略上，首應針對此現象策劃滿足高齡長者對於視覺藝術的休閒需求及降低造成阻礙其參加活動的相關因素。

六、參與視覺藝術活動民眾對美感素養有較高度休閒需求

研究結果發現，年輕人及中年人均在美感素養需求構面的平均得分最高，顯示這兩類族群民眾對美感素養的休閒需求程度最高。綜言之，他們對於參加視覺藝術類活動能否增加視覺藝術相關知識？可否豐富對視覺藝術的感受力？可否培養參與視覺藝術的習慣？可否增加視覺藝術相關鑑賞技能等的需求是高於其他構面。

七、男性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休閒阻礙高於女性

本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參與者所受的阻礙程度顯著高於女性，這與許多相關研究結果相反。研究者推論，在父權社會已漸瓦解的現代，現代女性已具自主性與獨立性，再加上女性原本就容易對於藝文活動感興趣，所以只要興趣所致，必將克服內向個性、家庭影響、活動不自在、朋友的影響、別人看法等個人內在阻礙因素，而參加視覺藝術休閒活動。反觀男性，天生的個性就是屬於陽剛，所以易對於運動型活動感興趣，面對較具柔性的視覺藝術類活動的休閒需求程度較低，抗拒阻礙的能力就比女性低落，自然所遭受的阻礙程度便較女性高。

第三節 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以下論述作為研究之建議事項，期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能佐證參考，使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休閒需求提高，並降低其阻礙程度，提升桃園縣的視覺藝術休閒人口，並將桃園縣帶入文化藝術新風貌。

一、策畫聯貫性及整體性的視覺藝術活動以增加民眾參與頻率

研究結果發現，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需求因素，包括成長需求、心靈需求，與他人互動需求、表現情感的需求、美感素養的需求，且個人背景變項之家庭藝文經驗與休閒需求因素有顯著差異。因此宜針對此分別考慮其需求因素，並據以策劃聯貫性及整體性的視覺藝術教育、研習及講座等系列性推廣活動，做為設計活動的考量，使所辦理的視覺藝術活動能吸引並培養更多民眾參加。例如：策畫能增進民眾對人文事物的關懷、能增加視覺藝術的相關知識、豐富對視覺藝術的感受力，進而培養參與視覺藝術的習慣和鑑賞技能的需求，讓參與者提高其參與意願，增加參與的頻率與次數。

二、加強視覺藝術活動導覽賞析以降低參加民眾缺乏藝術素養的休閒阻礙因素

本研究結果發現，阻礙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因素，包括個人心理阻礙、人際間阻礙與結構性阻礙，若干個人背景變項與休閒阻礙因素呈現顯著差異。因此宜針對不同對象，以其性別、年齡、職業、家庭藝文經驗等，分別考慮其阻礙因素，做為設計活動的考量，使策劃的視覺藝術活動能吸引更多有興趣的民眾來參加。

另外，本研究顯示，藝術專長與休閒阻礙具有顯著差異現象，缺乏藝術專長是阻礙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重要因素。因此，若要化解此阻礙之阻力，必須從策畫展覽活動開始，即加強視覺藝術活動的導覽賞析的相關作法，對於

參加的民眾，舉凡主題、內容與風格、提供影音導覽、專人導覽或說明卡、手冊或輔助性等認知資訊，降低其參與的阻礙因素，進而提高民眾對視覺藝術活動的印象。因為，觀眾若是感受到的視覺藝術活動越平易充實，對於視覺藝術活動的參與自然會比較高。

三、強化視覺藝術活動的美感品質並落實視覺藝術的生活美學內涵

由研究發現得知，美感素養需求是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重要因素，所以如何強化視覺藝術活動的美感品質是吸引民眾參與的最大因素。因此策展的主題從國人的食、衣、住、行等常民生活切入，如居家用品、民俗節慶、飲食習慣、環境美學等，運用出版、網站、宣導短片、節目介紹、論壇、課程講習、文化地圖等藝術教育宣導工作，引發民眾省思環境美學的內容及相關活動，尤應強調視覺藝術相關知識、感受力、參與習慣及美學鑑賞等，提升視覺藝術活動品質，不僅增加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次數，進而可達要參與民眾的視覺藝術活動鑑賞能力。

四、策劃適合不同族群的視覺藝術活動

由研究結果發現，視覺藝術活動與個人背景變項的性別、年齡、職業、家庭藝文經驗分析上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顯示視覺藝術活動之參與族群擁有不同的人口統計變項特性，因此建議以市場區隔的方式或是針對特定族群提供特殊活動，以吸引更多的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依本研究所發現不同視覺藝術活動參與者之特性，而提出以下建議：

1. 舉辦不同性質之視覺藝術活動，以迎合不同年齡層民眾之需求。除了能有效區隔不同年齡的視覺藝術活動參與者，亦可提高其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意願。如為相較於年輕的工作族群擁有較多的休閒時間，可以參與視覺藝術類活動高齡族群，策劃健康膳食藝術展及健康身心靈展覽，並開設系列性推廣創作、講座等活動。長壽現象固然可喜，但是如何充分運用較多的自由時間，追求健康與快樂，使高齡者活得久且活得好，更是生活品質重要的指標。因此對

於中高齡族群的視覺藝術活動參與狀況、阻礙及其身心健康之情形，成為我們所關切的議題。

2. 不想參與視覺藝術類活動之族群，多為低教育程度、年齡偏高、高收入之族群。因此針對其特點應策劃相關的視覺藝術活動。如為推廣藝術教育到桃園縣內各鄉鎮，選擇偏遠鄉鎮為重點區域，以平衡城鄉發展差距，讓行政資源均分共享。

策劃「藝術社區·微笑生活」計畫，延續文化局長期推動社造的精神，在鄉鎮裡的社區、公寓大廈進行，讓民眾在週末假日可以全家共同參與，不用出遠門，就在家門口、街巷裡輕鬆學習，同時在參與藝術創作的過程中，也可以促進社區民眾互相交流，讓生活更加和諧愉快。與桃園縣國教輔導團設計執行課程教案，讓藝術與人文教育從校園跨出，擴大到社區生活當中，讓藝術教育、生活美學更容易親近大眾。

五、發行電子報行銷藝術活動及建立視覺藝術活動休閒同伴網絡

本研究發現沒有參與視覺藝術活動原因，不知道有這類活動者高佔 37%。所以多管道訊息行銷活動是有待加強的，因此，除原有編製發行的藝文手冊、電子及平面媒體之外，自 2008 年 3 月份開始將發行雙週電子報，其藉由傳送即時的電子報外，也串流同好的訊息網絡。

本研究亦發現人際間阻礙亦是參與視覺藝術活動民眾的參與阻礙因素。換言之，缺乏休閒同伴為不想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之民眾共同的休閒阻礙。此外，將透過各種工作坊、團體、社區大學與社區活動等方式，將視覺藝術活動帶入民眾日常生活之中，進而降低民眾對視覺藝術活動之陌生感，使之可以從中結興趣相仿的休閒同伴，並從互動中獲得藝文資訊，與建立豐富的休閒同伴人際網絡。

六、增聘專業人力及增列推展視覺藝術相關經費

在推動視覺藝術建設的紮根過程中，人力與財力資源，扮演相當關鍵角色。沒有足夠的人力投入，以及充裕的經費來源，視覺藝術活動的推展均將難以落實。桃園縣預算由 90 年度 1.6 億元，逐年成長至 95 年度 5.1 億元，足證朱縣長對文化建設的重視，可惜只增加了經費，人員卻未相對的增加，4 年當中僅增加 13 人，且多分發至文化發展業務，此與所增加到視覺藝術類活動之預算對照，簡直不成比例，造成推動視覺藝術發展的員工工作量激增，員工工作壓力驟升，以致員工流動率過高，進而影響工作效率，所以建議上級機關，於適當時機將經費與編制員額加以調整，以延續桃園縣視覺藝術的推展與提升。

七、推動桃園縣視覺藝術家庭計畫

本研究顯示，休閒需求與阻礙均與家庭成員參與藝文活動頻率有關，許多休閒活動都以家庭為單位進行，故休閒受家庭因素影響很大。所以，要使視覺藝術活動變成日常休閒生活的一部份，可由親子及闔家參與視覺藝術活動著手，推動家庭視覺藝術休閒生活的種子計畫。因此，如何藉由親子及闔家活動培養視覺藝術的人口，提升全民對視覺藝術活動的喜好，普及視覺藝術休閒文化的觀念與作法，實為未來推展視覺藝術休閒化的重要策略之一。

八、與教育局合作共推視覺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屬於社會藝術教育機構，若只辦活動不會對民眾產生教育或學習效果。為從紮根做起，將與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與國教科合作，將活動的參與對象擴及各年齡層。並在視覺藝術的推展策略上，增加活動之文化藝術內涵與教育意義。策劃活動前應作好需求規劃，藉由環境的設計和專家的指引，讓藝術家和藝術團體真正參與，以培養具有人文和美育素養的國民。亦即，要在藝術在活動的質與量上進行檢討。

九、透過民眾共同參與桃園傳統工藝，傳承及發展工藝生活

藉由桃園工藝家將桃園的歷史、文化、自然為核心吸引其他外力，逐漸發展成為文化創意產業。根據 96 年視覺藝術科調查，桃園縣工藝之家計 13 位，均可開放並傳授推廣其工藝技術。未來，將其營造成為社區民眾學習工藝的環境，一方面培育工藝人才，一方推廣工藝體驗，兼及深度與廣度，為社區工藝耕耘沃土。除了鼓勵工藝家發揮個人專才，投入社區人文環境，發散社會影響力為思維，並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發展社區工藝氣息，紮根地方工藝特色領域。由工藝家進入社區發揮影響力，讓工藝生活、體驗與實踐進入社區中，從社區出發再造，營造工藝特色社區，以充實社區生活與美感。另一方面可使社區民眾感受工藝創作的文化意涵、工藝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使社區居民瞭解工藝、喜愛工藝、愛用工藝，進而重視工藝，並凝聚社區意識，認同工藝為社區重要資產，形成自發性社區工藝生活運動，並推動與強化形塑地方特色工藝文化，引領社區生活品質提升與成長。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屬於初探性研究，研究過程因限於人力等因素，仍有不盡完善之處，對於影響桃園縣民眾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個人背景變項，休閒需求及阻礙等因素，也未能詳探究竟。因此，對於未來有興趣研究此領域主題的研究者，亦提出後續之建議。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範圍在地區性，係以桃園縣視覺藝術活動參與民眾為研究對象，由於衡諸時間、資源等實際上有限性，無法參考國外視覺藝術休閒活動資料。本研究僅針對參加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所辦理的視覺藝術類活動的參與民眾予以抽樣。及對全桃園縣各項視覺藝術類活動的參與者予以施測，所以，取樣樣本稍嫌不足，致使代表性有限。故在推論至其他地區仍有其限制，此為本研究之限制之一。

一般民眾對填寫學術性問卷的意願較低，致使回收率過低及答題的真確性有待商榷，其他限制如填答者多為具有藝術專長的民眾、高齡長者的視力導致無法作答等等狀況。以上均為本研究之限制。

希望未來研究者可酌參以上限制予以改善，提高此研究主題的貢獻及價值性，作為未來推展視覺藝術休閒文化的參考依據。

貳、後續研究建議

一、研究架構方面

本研究僅以參與視覺藝術活動者之個人背景變項來探討其與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之情形。影響參與視覺藝術活動的相關因素可謂錯綜複雜，從個人背景變

項中能聯合預測「休閒需求」僅 9.8% 的變異量；另外，能聯合預測「休閒阻礙」亦僅 11.9% 的變異量，由變異量的百分比不高的情況得知，仍然有一些影響因素是本研究未能探討的，如：休閒時間、父母職業、父母學歷、社會文化……等影響因素，這些都是未來可嘗試探討的變項。

建議未來研究可在個人背景變項內再加入其他變項，如是否接受視覺藝術教育、生命週期階段、文化因素、次文化、社會階級等考量因素，以期能更深入的瞭解參與視覺藝術活動民眾的需求及阻礙情形。

二、研究方法方面

(一) 發展國人適用的視覺藝術活動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量表，本研究雖將阻礙因素分為三大類，但其構成因素內容已與國外學者 Crawford et al. (1993) 所發展的休閒阻礙量表不盡相同。國情與文化的不同，民眾對於阻礙因素的認知也多有差異。因此，宜發展國人適用之視覺藝術休閒需求及休閒阻礙量表，以了解民眾不參與視覺藝術動之主因為何，以利推展視覺藝術的單位參考。

此外，休閒阻礙量表為分析民眾參與休閒活動阻礙之情形，運用於視覺藝術休閒阻礙測量上為首遭。未來研究可將此研究工具作一嚴整之考驗，使休閒阻礙量表用於測量視覺藝術休閒阻礙上更為完整。

(二) 本研究所採用之分析資料，其問卷頁數 4 頁，一般受試者無耐心作答，注意力無法持久，以致部分答題可能不真確，建議後續研究者，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應注重問卷之簡明，以利受訪者進行作答，使所得研究資料更為完整與充實。

(三) 本研究限於時間之考量，調查係採便利抽樣。建議後續研究者於抽樣方法上應嚴謹為宜，使研究資料更具代表性與完整性。

(四) 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為調查研究法，屬量化研究，易因取樣及推估的誤差、施測情境無法親自操控，受試者誤解題意、作答者的心情及作答態度等因

素而影響研究的結果。所得結果也無法做深度的解釋。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兼採質性訪談的方式，和量化研究結果做呼應及比較，使研究數據更具說服力。

三、以研究對象而言

(一)本研究僅以視覺藝術類作為主要的研究主題，未來研究若能將研究主題擴及到不同類型藝術活動，如表演藝術、戲劇與傳統戲曲等。將可提供不同藝術文化團體更豐富與多元的資訊，並進一步瞭解不同藝術活動的民眾其休閒需求及阻礙的情形。

(二)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係採參與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所舉辦之視覺藝術活動民眾，因此對於參與全縣其他單位所辦理之視覺藝術活動族群方面無法做一詳盡之分析說明。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將其他參與族群納入研究對象之中，以便了解桃園縣內廣泛族群參與視覺藝術活動休閒需求與休閒阻礙之情形，建立更具代表性及價值性的實證研究資料。